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148 号）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711,656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65 元/股。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8.15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投资者提交的报价，按照《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15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10.15 元/股，相对于发行底价即 8.15 元/股溢价 24.54%，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日（2017 年 8 月 1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2.80 元/股的

79.30%，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54 元/股的 87.95%。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19,408,866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 号）中“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711,656 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6 家，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11,999,989.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1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899,989.90 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 1,212,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一）金圆股份的批准程序

1、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鉴于标的公司江西新叶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调整了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投资总额。

4、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程序

1、2017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金圆股份核发了《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1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711,656 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17 年 7 月 27 日，金圆股份和宏信证券共向 110 个（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发送对象发出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

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扣除与其他类投资者重复的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金圆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认购意向的61家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宏信证券的工作人员与上述发送对象以电话、短信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前20大股东关宏波、胡甘棉、唐笑波、冯恒谊以外,其余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宏信证券多次尝试与关宏波、胡甘棉、唐笑波、冯恒谊取得联系(以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效,因而通过快递方式向其(以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预留的联系地址)寄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

(二) 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共有8家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2017年8月1日9:00-12:00)内,将《申购报价单》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其中6家投资者采用了传真方式,2家投资者现场送达)。除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经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8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主承销商对上述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1	23,620	不适用
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9	24,220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2	12,620	不适用

		10.06	15,520	不适用
		9.01	20,220	不适用
4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5	12,120	是
		9.00	24,120	
5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5	24,220	不适用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0	23,920	不适用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13,020	不适用
		8.28	28,020	不适用
		8.20	29,020	不适用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5	12,120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及配售情况

1、发行价格的确定

依据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按照《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价格为 10.1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8.15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相对于发行底价即 8.15 元/股溢价 24.54%，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日（2017 年 8 月 1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2.80 元/股的 79.30%，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54 元/股的 87.95%。

2、配售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金圆控股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金圆控股不参加竞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根据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材料，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81,773	242,399,995.95	3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玉泉石船山 1 号	177,339	1,799,990.85	12 个月
		富春 258 号	197,044	1,999,996.60	12 个月
		玉泉 716 号	1,032,512	10,479,996.80	12 个月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定增组合	2,955,665	29,999,999.75	12 个月
		祥和 1 号	1,280,788	12,999,998.20	12 个月
		浦睿 1 号	197,044	1,999,996.60	12 个月
		辉耀 1 号	2,955,665	29,999,999.75	12 个月
		新民 5 号	2,955,665	29,999,999.75	12 个月
		华泰资管富春定增 1 号	492,610	4,999,991.50	12 个月
		锦和定增分级 16 号	189,162	1,919,994.30	12 个月
3	长信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566,502	239,199,995.30	12 个月
4	华泰证券（上 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华泰资管定增共赢 9 号定 向资产管理计划	11,931,034	121,099,995.10	12 个月
		华泰资管定增共赢 11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931,034	121,099,995.10	12 个月
5	鹏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睿源 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11,940,886	121,199,992.90	12 个月
6	长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长安春华秋实 7 号投资组 合	11,862,071	120,400,020.65	12 个月
		长安春华秋实 8 号投资组 合	11,862,072	120,400,030.80	12 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金圆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调整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

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圆控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以十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十个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以其管理的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以其管理的二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以其管理的鹏华资产睿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以其管理的二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二个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了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机构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

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除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金圆控股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宏信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方及其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金圆控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管定增共赢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云信智兴 2017-116 号单一资金信托，该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宁波分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管定增共赢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云信智兴 2017-1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该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为浦发宁波分行。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鹏华资产睿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华润信托·景睿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该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为自然人吕世平。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石船山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石船山事件驱动策略私募基金三期，委托人为刘美燕等 31 名自然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 258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委托人为俞蒙等 19 名自然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委托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委托人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祥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出资方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福字 9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史红流等 120 名自然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福字 9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的委托人为孙水荣。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辉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出资方为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新民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出资方为华创招商新民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华泰资管富春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出资方为韦洲平及华泰紫金定增共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定增共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吴素芬等 50 名自然人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16 号参与认购，出资方为申万宏源多策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多策略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多策略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多策略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财聚通达大音 1 号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聚通达大音 1 号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为自然人顾文玉。其他出资方委托人皆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20 号资产

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出资方为五矿信托-聚富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该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安春华秋实 7 号投资组合参与认购，出资方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该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安春华秋实 8 号投资组合参与认购，出资方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513 号单一资金信托，该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为杭州银行。

具体的出资方汇总表请见附件。

除控股股东金圆控股以外的配售对象均以产品参与认购，其设立或管理的产品的出资方资金来源均系委托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委托人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委托人的认购资金非来源于金圆股份、金圆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除长安春华秋实 7 号投资组合、长安春华秋实 8 号投资组合委托人同为杭州银行（根据杭州银行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签订的《云信智兴 2017-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云信智兴 2017-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信托财产由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按照委托人（杭州银行）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事项，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需得到委托人/受益人（杭州银行）书面指令或确认后方可实施），华泰资管定增共赢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定增共赢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同为浦发宁波分行（根据浦发宁波分行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签订的《云信智兴 2017-116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云信智兴 2017-118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本信托因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该相关权利归属于全体受益人（浦发宁波分行））外，参与认购的其他产品、各级出资方和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系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上发行对象均被主承销商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为 R3 中风险等级，对应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5 积极型投资者、C4 相对积极型投资者、C3 稳健型投资者及所有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2017 年 8 月 2 日，宏信证券向 6 名发行对象发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按要求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12 时止，所有发行对象均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12: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兴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21520100100034384）已收到 6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211,999,989.9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1 号”《验证报告》。

2017 年 8 月 4 日，宏信证券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足额划至金圆股份指定的资金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17:00 时止，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9,408,8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1,999,98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899,989.9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408,86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肆拾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62,491,123.90 元，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宏信证券认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之情形的，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姚青青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文凯

尹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吴玉明

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8日

附件：出资方信息汇总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出资方名称	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配售对象出资比例(%)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定增共赢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云信智兴2017-116号单一资金信托	浦发银行理财	100%
		华泰资管定增共赢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云信智兴2017-118号单一资金信托	浦发银行理财	100%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睿源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润信托 景睿11号单一资金信托	吕世平	1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石船山1号资产管理计划	石船山事件驱动策略私募基金三期	刘美燕	2.6%
				刘宜璇	2.6%
				张华	2.6%
				曹萍	3.1%
				张海宁	2.6%
				周晴	2.6%
				蔡宸	2.6%
				管萍	2.6%
				朱秀珍	2.9%
				王国强	9.2%
				唐国忠	2.6%
				肖健夫	2.6%
				李红英	2.6%
				丁洁霞	3.7%
				洪波	3.1%
				俞丽丽	2.6%
				鲁世君	5.2%
				徐月明	2.9%
				冯建坤	3.9%
				周雅君	2.6%
孙春丽	5.2%				
张磊	2.6%				
倪月军	2.6%				
曾会芳	2.6%				
陈昕	2.9%				
陈云	2.6%				
杨平	2.6%				
展可佳	4.2%				
汤林娣	3.9%				

				沈敏超	2.6%
				张文莉	2.6%
	财通基金-富春 258号资产管理计划	俞蒙	俞蒙	俞蒙	2.93%
		吴秀娟	吴秀娟	吴秀娟	6.74%
		钱植林	钱植林	钱植林	2.93%
		张令玮	张令玮	张令玮	7.63%
		丁芳芳	丁芳芳	丁芳芳	2.93%
		何文卿	何文卿	何文卿	2.93%
		王伟	王伟	王伟	14.66%
		朱卫东	朱卫东	朱卫东	4.40%
		臧绍先	臧绍先	臧绍先	2.93%
		田晓松	田晓松	田晓松	11.73%
		刘力更	刘力更	刘力更	11.73%
		倪翠菊	倪翠菊	倪翠菊	2.93%
		戴金来	戴金来	戴金来	2.93%
		唐建国	唐建国	唐建国	5.87%
		叶素丹	叶素丹	叶素丹	3.52%
		陈利坚	陈利坚	陈利坚	2.93%
		张鹏君	张鹏君	张鹏君	2.93%
	包圣杰	包圣杰	包圣杰	2.93%	
	欧亚杰	欧亚杰	欧亚杰	4.40%	
	财通基金-玉泉 716号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00%
	财通基金-祥和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福字 9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孙水荣	孙水荣	9.07%
		史红流	史红流	史红流	0.57%
		郭刚	郭刚	郭刚	0.57%
		黄敏	黄敏	黄敏	1.13%
		宁旻	宁旻	宁旻	1.13%
		张向平	张向平	张向平	0.57%
		傅小琴	傅小琴	傅小琴	0.57%
		程静	程静	程静	0.57%
		沈彤	沈彤	沈彤	1.70%
		颜平	颜平	颜平	0.57%
		邹秀金	邹秀金	邹秀金	0.85%
		李毅	李毅	李毅	1.70%
		文建山	文建山	文建山	1.70%

			张凤珍	张凤珍	0.57%
			汪洋	汪洋	0.57%
			朱文涛	朱文涛	0.57%
			陈立新	陈立新	2.83%
			黄千莉	黄千莉	0.57%
			崔钰	崔钰	0.62%
			朱剑虹	朱剑虹	0.57%
			甘丽	甘丽	0.57%
			李海江	李海江	0.85%
			李昌蓉	李昌蓉	0.57%
			吕乃二	吕乃二	1.13%
			刘培伶	刘培伶	0.57%
			方晓	方晓	1.70%
			刘廷旺	刘廷旺	0.57%
			张树宇	张树宇	0.57%
			潘效龄	潘效龄	0.57%
			王春花	王春花	0.57%
			孟智超	孟智超	0.57%
			王温宇	王温宇	0.57%
			汪培州	汪培州	0.57%
			马超英	马超英	0.57%
			刘旭	刘旭	0.57%
			冀永在	冀永在	0.91%
			王泰勤	王泰勤	0.57%
			林元香	林元香	0.91%
			张琦	张琦	0.57%
			李香棣	李香棣	0.57%
			王晨	王晨	0.57%
			刘若鸿	刘若鸿	0.68%
			何春华	何春华	0.57%
			喻政华	喻政华	0.57%
			唐甜	唐甜	0.57%
			杨莹	杨莹	0.57%
			罗黎	罗黎	0.57%
			蒋淑兰	蒋淑兰	2.78%
			黄娟	黄娟	0.68%
			陈雪娇	陈雪娇	0.57%
			龚卫宁	龚卫宁	2.83%
			吴旭初	吴旭初	0.68%
			杨妩	杨妩	0.57%
			王丽琴	王丽琴	0.57%

			陈蔚	陈蔚	1.13%
			蒋红梅	蒋红梅	0.57%
			王珊	王珊	0.57%
			陈萍	陈萍	0.57%
			王秀华	王秀华	0.57%
			金亿平	金亿平	0.57%
			余国华	余国华	0.57%
			尚雷霞	尚雷霞	0.57%
			刘宁怡	刘宁怡	0.57%
			CHEN MING	CHEN MING	0.57%
			杨斌	杨斌	0.57%
			芦卫东	芦卫东	1.13%
			王志宏	王志宏	1.13%
			马波涛	马波涛	1.70%
			毕雪芬	毕雪芬	1.70%
			杨圆圆	杨圆圆	0.57%
			安琪	安琪	0.57%
			骆群	骆群	0.57%
			禹曙明	禹曙明	1.13%
			曹菲	曹菲	0.57%
			柏喜顺	柏喜顺	1.13%
			王玉梅	王玉梅	0.57%
			张帆	张帆	0.57%
			李昊	李昊	0.57%
			许宁	许宁	0.68%
			周洪水	周洪水	1.13%
			吴勇	吴勇	0.57%
			赵宇	赵宇	0.57%
			石玲玲	石玲玲	0.57%
			詹小楠	詹小楠	0.57%
			杨薇红	杨薇红	0.57%
			李莉	李莉	0.57%
			沈江颐	沈江颐	0.57%
			周舒生	周舒生	0.57%
			张黎明	张黎明	0.57%
			许宏伟	许宏伟	0.57%
			徐锐	徐锐	0.57%
			刘柱东	刘柱东	1.13%
			郝勇	郝勇	0.57%
			吴玲娟	吴玲娟	0.57%
			潘春华	潘春华	1.13%

			吴冰	吴冰	0.57%
			李丽群	李丽群	0.57%
			徐少行	徐少行	0.85%
			雷岩	雷岩	0.57%
			高娟	高娟	0.57%
			靳简	靳简	1.70%
			刘瑾	刘瑾	0.57%
			郑爱科	郑爱科	0.57%
			袁凌霄	袁凌霄	0.57%
			黄锡栋	黄锡栋	0.57%
			朱家栋	朱家栋	0.57%
			邵春瑶	邵春瑶	0.57%
			陈华萍	陈华萍	0.57%
			章浩	章浩	0.57%
			施健	施健	0.57%
			王茵	王茵	0.57%
			王纪晨	王纪晨	0.57%
			金根爱	金根爱	0.57%
			庞雅靖	庞雅靖	0.57%
			顾婉铃	顾婉铃	0.57%
			杨佳燕	杨佳燕	0.57%
			李莉	李莉	0.57%
			王萍	王萍	0.57%
			刘同舟	刘同舟	0.57%
			陈志鸣	陈志鸣	0.57%
			金艺花	金艺花	0.57%
		财通基金-浦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余华桂	余华桂	2.29%
			朱菲菲	朱菲菲	2.29%
			陈君	陈君	2.29%
			李彤	李彤	2.29%
			RONG ZHENG PING	RONG ZHENG PING	2.29%
			苏子茹	苏子茹	2.94%
			林玲萍	林玲萍	2.29%
			高鸿骧	高鸿骧	2.29%
			谢琳	谢琳	2.29%
			张根明	张根明	4.57%
			郑伊雄	郑伊雄	2.29%
			邵卫平	邵卫平	2.29%
			简惠香	简惠香	4.57%
			陈慧芬	陈慧芬	4.57%

			李培奇	李培奇	2.29%	
			钟晋倬	钟晋倬	3.39%	
			虞伯乐	虞伯乐	4.53%	
			单文龙	单文龙	2.29%	
			林婵贞	林婵贞	11.31%	
			叶丽娜	叶丽娜	2.29%	
			张雅萍	张雅萍	2.29%	
			董敏文	董敏文	2.29%	
			孙建国	孙建国	2.29%	
			周仁东	周仁东	4.57%	
			李华	李华	2.29%	
			朱明	朱明	2.29%	
			刘颖	刘颖	2.29%	
			冯丽芳	冯丽芳	2.29%	
			沈冬燕	沈冬燕	4.73%	
			徐真理	徐真理	4.53%	
			胡凯	胡凯	4.57%	
		财通基金-辉耀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润信托 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财通基金-新民5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创招商新民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财通基金-华泰资管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韦洲平	韦洲平	3.33%	
			华泰紫金定增共进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吴素芬	吴素芬	2.61%
				翟悦	翟悦	2.61%
				栾鸭喜	栾鸭喜	1.30%
				向飞	向飞	2.61%
				汤敏	汤敏	3.91%
				须东	须东	1.30%
				乔凤霞	乔凤霞	1.32%
				储爱东	储爱东	1.32%
				陈基成	陈基成	3.78%
				张小英	张小英	1.30%
				吴丽满	吴丽满	1.30%
				尹学军	尹学军	1.30%
				肖庆强	肖庆强	1.30%
				陈建义	陈建义	1.30%
				曹亚晴	曹亚晴	1.32%
		白志伟	白志伟	1.56%		
		邵锦芳	邵锦芳	2.21%		
		毛松柏	毛松柏	1.56%		
		阳倩	阳倩	1.32%		
		王兆林	王兆林	3.95%		

				王幼槐	2.63%
				王音	1.30%
				欧阳静	1.56%
				宋坚琼	1.32%
				樊和军	1.30%
				秦瑞	1.56%
				阮微	1.30%
				何丽萍	1.30%
				张郁	1.33%
				许凌	2.61%
				洪亮	3.26%
				翟文权	1.43%
				花梅	2.63%
				章琦	1.33%
				潘欣荣	1.32%
				吴荣芳	1.30%
				李少文	1.95%
				覃吉君	2.61%
				尤庆生	1.32%
				王平	1.30%
				何紫酥	1.30%
				薛波	1.30%
				应家群	1.30%
				樊鹏威	1.30%
				祝杰	1.32%
				顾刚丽	1.32%
				吴骏	3.26%
				崔益祥	1.30%
				李兵	1.30%
				丁旭东	1.30%
				华泰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2%
		财通基金-锦和定增 分级 16 号	申万宏源多策略 1 号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1%
			申万宏源多策略 2 号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1%
			申万宏源多策略 3 号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1%
			申万宏源多策略 4 号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9.6%
			财聚通达大音 1 号定增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顾文玉	50.0%
4	长信基金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 聚富 20 号资产管理 计划	五矿信托-聚富投资单一资 金信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100%
5	长安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长安春华秋实 7 号投 资组合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 信智兴 2017-512 号单一资金 信托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理财资金	100%
		长安春华秋实 8 号投 资组合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 信智兴 2017-513 号单一资金 信托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理财资金	100%